

## 在 2010/11 學年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 提供一筆過津貼

為應對金融海嘯的影響，減輕未能受惠於香港經濟復蘇的家長，應付 2010/11 學年教育開支的壓力，政府宣布在現行的資助計劃以外和按非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每名經濟有需要的學生（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 1,000 元的津貼。

### 符合資格人士

所有在 2010/11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並被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資助的幼稚園至大專學生，或在同一學年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學生，每人均可獲 1,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

就申請學資處資助的學生而言，可獲發一筆過津貼的學生包括：

- (a) 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大專學生；
- (b) 符合資格領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的學生；
- (c) 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資助的全日制職業訓練局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員；
- (d) 符合資格領取「毅進計劃」下全額學費發還的全日制／兼讀制毅進計劃學員及／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資助的毅進計劃學員；
- (e) 符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或「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的中、小學生；以及
- (f) 符合資格領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童。

## 領取一筆過津貼的方法

學生無須另行向學資處或社署申領一筆過津貼。學資處在確認申請學生符合資格領取其辦理的其中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或社署在確認學生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後，學生便可自動獲發該項一筆過 1,000 元津貼。學資處會另函通知每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獲發一筆過津貼的詳情。

## 發放津貼的安排

學資處會以銀行轉賬方式，將一筆過津貼發放給合資格的學生(由小學至專上教育)。至於幼稚園學童方面，學資處會以郵遞方式，將 1,000 元一筆過津貼的劃線支票郵寄給幼稚園學童家長。無論學生所獲的資助幅度是全額與否(不合資格領取資助者除外)，每名符合資格的學生一律可獲 1,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

## 發放津貼的時間

學資處將會在 2010 年 8 月開始向通過 2010/11 學年入息審查並符合資格領取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發放該項一筆過津貼。至於在 2010 年 8 月之後才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資格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學資處會在 2010/11 學年內向他們發放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以及該項一筆過津貼。社署亦會在 2010 年 8 月起向在新學年在該署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 查詢

如欲查詢一筆過津貼的申領資格和發放安排，家長／學生可致電學資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150 60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52 9000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	3101 9004
「毅進計劃」下的全額學費發還	3101 9017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或「考試費減免計劃」	8226 7067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2154 2130

領取綜援的家長／學生則可致電 2343 2255 向社署查詢。